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☒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4 版)、☒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080315 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府中站通風管路增設隔音板材工作(案號：B14A04250)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☐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☒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☒ 廠商應於(☒ 開工日；☐ 機關簽約次日；☐ 機關通知次日)起 6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☐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☐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☒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☒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☒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☒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☒ 開工日☐ 安裝前☐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☐ 保固保證金_____元☐ 按結算總價[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 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工作內容：

1. 本案施工位置為機關現場指定，施工前廠商應會同機關至現場勘查確認，本契約示意圖僅供參考，廠商得標後應依契約規定及機關指示施工。
2. 本案施作區域包含空調機房及職員辦公區，原則以夜間施工為主，施工時應做好安全防護設施，並依機關進場管制規定申請進場。
3. 廠商依機關指定 2 處通風管路至逆止風門前，於風管內側 4 面完整包覆固定沖孔板及消音棉(詳附件 1 位置示意圖)，其中管道內部導流板、逆止風門等設備，需以機關同意方式進行拆卸及復原。
3. 本契約各工項之材料、勞安設施、工資、收邊、接合、補強、零組件等費用已包含於價款內，廠商不得藉故要求增加費用。
4. 施工期間廠商應負責周邊環境及廢料清理，包含機房及走道之地面、牆面髒污須於每日離場前清潔完成。
5. 施工時因廠商故意或過失損及捷運現場設施，應予回復原狀或負責賠償。本工作所產生之任何廢棄物等廢料，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，如因運棄不當而受罰者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6. 若廠商逕行施作未經確認施作位置，則已施作位置須由廠商無償依原材質規範予以復舊。如涉及求償事宜，相關自行製作材料、現場勘查、會議、人事成本等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(四) 設備及材料規範：

1. 沖孔板：材質鍍鋅鋼、圓孔、厚度 $0.5\text{mm}\pm 0.1\text{mm}$ ，施作面積以現場實際量測為主。

2. 消音棉：波浪吸音棉、厚度至少 2.5cm，施作面積以現場實際量測為主。

(五)查驗作業：廠商應依前述說明(三)、(四)完成施作，完成後會同機關人員辦理查驗作業(附件 2)，查驗合格後始同意竣工。

5 / 6

附件 2

查驗紀錄表

契約名稱：府中站通風管路增設隔音板材工作(案號：B14A04250)

查驗地點：府中站

查驗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查驗項目	允收標準	檢查結果	備註
1. 沖孔板	材質鍍鋅鋼、圓孔、 厚度 $0.5\text{mm} \pm 0.1\text{mm}$ ， 實際量測為_____mm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
2. 消音棉	波浪吸音棉、厚度至少 2.5cm 實際量測為_____cm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
3. 隔音板材安裝完成	機關指定 2 處通風管路均 已完成，作業區域內無殘留 廢棄物，機房及走道均已清 潔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

廠商人員簽認：

機關人員簽認：